2026年度各员工餐厅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康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康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6 月2026年度各员工餐厅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第 CGZC-2026-064/XACH2026-055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地点：各员工餐厅，地点分别为各员工餐厅，地点分别为综合楼餐厅、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梦想公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基地）、金融商务产业园、数字商贸产业园、湿地文旅产业园、总部创意产业园、雁鸣生态产业园、世园会展产业园、交警一中队、交警二中队、税务局、商务中心。

2、服务标准

严格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关于统一全市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外观有关事宜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309号）、《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安排意见》（市垃圾分类小组发〔2021〕1号）等有关规定规范作业，并符合西安市厨余垃圾收运工作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3、其他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验收标准

2.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总价款：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 367080 。

2、最终根据服务地点据实结算，不因服务地点的厨余垃圾量增减改变固定单价，合同单价详见附件。

3、合同价款包括并达到国家及甲方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管理费、食宿通讯费、设备费及设备维护费、消杀费、工器具费、人员工资（含社保、补助和奖金）、检修费、收运费、垃圾处置费、交通费、清运车辆需办理的各种证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工作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付款方式：按季度为结算周期，上季度服务完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乙方上季度的服务费。

付款依据：采购合同、经甲乙方确认的清运确认单、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实施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①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②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③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④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2、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3、甲方可采取定点检查、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在线监控、媒体监督等多种方式，对乙方的清运车辆、台账档案、运行作业、安全生产、环境影响、投诉举报等进行监督考核。

4、甲方对运行不规范、作业质量不达标、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等行为可及时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者，可申请相关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处罚。

5、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甲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保密。

7、甲方有权依据本项目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考评，考评不合格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期间乙方应负责本项目项下的所有安全问题，包含违章、设备或乙方员工及第三方等造成损害、交通事故及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向甲方提供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在实施服务过程中，乙方保证其参加本项目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果因乙方人员变动导致本项目实施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的视为乙方违约，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0%。

2、由于乙方原因,若出现违约超出10日以上或违约金达到20%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1.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合同终止

2.1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2.3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2.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保密约定

1、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使用，并且不得透露任何关于获取（接触）相关信息的手段与方式。

2、乙方应管理和教育好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如果服务人员违反甲方的保密要求，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及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乙方如出现泄密行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1、2026 年度各员工餐厅厨余垃圾清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GZC-2026-064、XACH2026-055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生效后，不因双方中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解除；双方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6、附件：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2026年7月19日

供应商（乙方）：西安康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潘彦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

账　　号：3700052609100087265

电　　话：18092077169

地　　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半岛A10区9号楼1单元802室

时　　间：2026年7月19日

附件：

价格表

序号	服务点位	月度报价（元）	年度报价（元）	备注
1	综合楼餐厅	7700.00	92400.00	
2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梦想公社）	4250.00	51000.00	
3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环卫基地）	1750.00	21000.00	
4	金融商务产业园	1200.00	14400.00	
5	数字商贸产业园	1200.00	14400.00	
6	湿地文旅产业园	1200.00	14400.00	
7	总部创意产业园	1800.00	21600.00	
8	雁鸣生态产业园	1700.00	20400.00	
9	世园会展产业园	1260.00	15120.00	
10	交警一中队	1250.00	15000.00	
11	交警二中队	1250.00	15000.00	
12	税务局	1780.00	21360.00	
13	商务中心	4250.00	51000.00	
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零捌拾元整 （¥367080.00元 ）				

备注：最终根据服务地点据实结算。